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 AB 座 10A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委托出席的监事 0 人，缺席会议的监事 0 人。董事会秘书宋卢亮列席了会议。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树立了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

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